



中華人權協會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Address: 106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77 號10樓

Website : www.cahr.org.tw E-mail : humanright@cahr.org.tw

Tel : 02-3393-6900 Fax : 02-2395-7399

2026年人權貢獻獎評選暨頒發辦法

一、 中華人權協會（下稱本會）為提倡人權，鼓勵從事人權工作，以深化社會人權觀念，實現社會公義，特制定本辦法。

二、 人權貢獻獎及受獎資格：

1. 醫療人權貢獻獎：

對於國內外人權醫療相關工作有卓著貢獻之醫療機關或從業人員頒發之。（發函醫師公會、各大醫院、醫學系所，邀請推舉、引薦。）

2. 法治人權貢獻獎：

對於國內外人權法律相關工作有卓著貢獻之司法機關或從業人員頒發之。（發函律師公會、護理師公會、司法院、法學系所，邀請推舉、引薦。）

3. 社會服務人權貢獻獎：

就社會關懷之服務工作有卓著貢獻之機關或個人頒發之。（發函各公益組織、基金會、社工團體，邀請推舉、引薦。）

4. 新聞報導人權貢獻獎：

深入探討人權議題並維護公共利益，對社會有貢獻之媒體機關或從業人員頒發之。（發函報社、通訊社、雜誌社、廣播、電視、網路新媒體及其他傳播機構。）

5. 國際人道援助貢獻獎：

國際人道救援是目前世界上非常重要且複雜的工作，執行難度極高，臺灣在此方面的付出深受肯定，就此領域有貢獻之非營利機構或個人頒發之。

三、獎項及受獎表揚：

1. 醫療人權貢獻獎&醫療人權服務獎：獎座。
2. 法治人權貢獻獎&法治人權服務獎：獎座。
3. 社會服務人權貢獻獎&社會服務人權服務獎：獎座。
4. 新聞報導人權貢獻獎&新聞報導人權服務獎：獎座。
5. 國際人道援助貢獻獎&國際人道援助服務獎：獎座。

四、評選及表揚方式：

1. 各獎項之候選人由各界推薦或由機關或個人檢附實績，由「2026 年人權貢獻獎評審委員會」審議後，交理事長提請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
2. 本會對前開受獎人之表揚，於世界人權日115年12月10日(四) 18:00 假台北花園大酒店（地址: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二段1號2樓）舉辦「2026人權之夜」慶祝中華人權協會47週年暨人權貢獻獎頒獎慈善晚會，公開表揚頒發之。
3. 受理結果未達評審委員會認定之貢獻標準，但達本會人權服務獎之頒發標準者，得改頒發人權服務獎。
4. 受理結果未達評審委員會認定之貢獻標準時，得予從缺。

五、本會設立「2026年人權貢獻獎評審委員會」，由理事長、名譽理事長、常務理監事及具社會清望人士擔任，就各界推薦之人權貢獻獎候選人審核其事蹟及資格。

六、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聯席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七、「2026 年度人權貢獻獎」活動自即日起至115年11月10日(二)止受理報名。